

# 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人民政府

---

## 原州区彭堡镇 2021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1 年，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现将一年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抓好法治政府责任落实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优化工作部署，强化督导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抓实落地。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镇长为副组长，镇相关领导、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综治中心、司法、派出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二是镇党委、政府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我镇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时作为党政综合考核一项指标，为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三是注重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保障，在人力物力上大力支持，为法治政府工作有序推进奠定了基础。

### 二、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学法，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列入党委中心组和干部理论学习计划，进一步加大大镇领

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力度，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领导干部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二是狠抓领导干部法治培训，通过会议集中学习、组织专题培训等方式，先后组织全镇干部职工及村“两委”成员，对《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保密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度和会议精神进行了系统学习；举办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培训班，组织学习了《关于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应对法》、《信访条例》、《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参加人员 120 多人次；组织开展宪法知识考试，通过原州彭堡公众号和彭堡普法宣传工作群进行普法学习宣传，提高全体干部的法律素养。

###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

通过教育和培训将法治意识深入人心，形成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良好常态，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

一是认真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七五”普法宣传和各种集会活动进行法治宣传教育，重要节点开展了系列的普法宣传活动，加大对环保、电力、国家安全、信访条例、反邪教、禁毒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行政执法工作，同时通过现场办理群众投诉、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教育效果。二是通过举办法治讲堂以案说法，有效提高了广大村民参与普法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了法治宣传互动性和教育效果。三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利用镇村、及辖区其他单位企业的 LED 屏幕和广播，滚动播放宪法宣传内容，营造学习宪法的浓厚氛围，同时通过举办以案说法等

方式，有效提高了广大村民参与性普法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了法治宣传互动性和教育效果，让人民群众全面了解司法行政和普法教育工作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发挥的重要用。

#### 四、严格执行“三项制度”，推进工作落实

一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及时通过彭堡政府门户网站、彭堡镇公众号、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事项则通过村民代表大会等形式来扩大政府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规范性。镇党委、政府选派业务能力强、素质过硬的镇干部进驻服务大厅，更好的服务群众，有力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设置便民服务项目公示，对全镇重点项目、干部任用、执法内容等热点、焦点问题进行公示，增加工作透明度。二是加大法治审核制度的力度。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建立健全镇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对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热点问题等重大事项，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进行决策前合法性论证，并集体讨论决定；镇政府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必须先由镇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审查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政策，程序是否合法；由本机关法治审核机构或法治审核人员进行法治审核，报党委会研究审批，未经法治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三是遵守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和综治中心严格按照执法程序执行，行政执法人员需2人以上，执法过程中主动表明身份、

亮证执法，注重搜集违法证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案卷治作规范。

## 五、强化社会监督，打造“阳光政府”

为全面打造“阳光政府”形象，增强行政执法的透明度，通过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来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着力抓好政务公开栏建设。及时在政务公开栏更新发布政务信息，着力抓好各办公室（中心）办事流程的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方便群众来访办事。以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为重点，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确保村级公共权力阳光规范运行。坚持“村财乡管”，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二是加强执法程序的规范指导，切实改进和加强行政执法。严格执行执法程序制度，根据行政处罚法对执法程序的基本要求，我们要求相关办公室（中心）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对执法程序进行严格而详细的规定，从根本上解决执法随意性问题。三是强化执法监督。综合执法办把全面实行行政执法责任作为首要任务，同时作为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通过实行政务公开栏、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执法监督员等方式，自觉接受群众的社会监督。四是重视法治机构队伍建设，加快基层司法规范化发展，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发展法律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签订、重大行政执法以及制度建设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五是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预防和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将工作职责、办事程

序、收费标准和责任人员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维护政府形象。

## 六、完善社会自治功能，健全矛盾防范和化解机制

一是按照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的要求，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参与重大矛盾调处，积极维护社会稳定。扎实推进行政调解工作。建立健全行政调解规章制度，加大行政调解工作力度，妥善化解各类行政争议和纠纷。加强行政调解人员的法律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行政调解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依法做好信访工作。对群众合理的诉求，依法依规尽快予以解决；对不合理的群众诉求，向群众讲明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直到他们自觉地息诉罢访；对合理诉求解决，仍然缠访、闹访及故意选择在重要时间节点上访，经教育引导仍不改正的，及时果断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 七、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工作

一是依法行政工作的推进不平衡，综合执法办和综治中心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二是依法决策的意识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强化；三是干部队伍法律素质有待进一步夯实。

下一步，我镇将加大工作力度，寻找差距，弥补不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完善法治机构和专业人员队伍，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强化督导检查，下大力气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推动我镇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水平。

(此页无正文)

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0日

